立切結書人 已申請「110年度住宅補貼(110年度租金補貼)」或「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」且符合補貼資格經核准在案，惟因參加「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」之「桃園市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」，依「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」或「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」相關規定，特立此切結放棄「桃園市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」租金差額補助，並以一般戶身分轉軌改領取租金補貼。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

具切結人:

身分證字號:

連絡電話:

戶籍地址:

代理人: (若有代理人請隨本切結書檢附代理授權書)

身分證字號:

連絡電話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